

2.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前海蛇口片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围绕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体制的目标，初步建成前海蛇口片区公共信用平台，重点开发建设公共信用平台的核心板块——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并于2017年12月正式上线运行，实现服务政府事中事后监管与“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目的。

一、主要做法

通过开发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集中实现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信用风险预警、执法过程信息共享等多项功能，支持各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实时上传执法信息、场景。监管部门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查询、分析、统计、监管，实现政府对市场行为主体的高效监管和精准监管。

（一）归集全市74个政府部门和市场机构的信用信息。

前海蛇口片区公共信用平台归集深圳市74个政府部门和市场机构的信用信息，包括来自深圳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税务等部门和平安集团、工商银行等机构，以及涉及前海蛇口片区所有17万余家企业的超过1500万条数据。归集所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成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企业实际经营地址等重点工商登记信息。此外，纳入了公安系统的自然人行为轨迹信息、税务系统的企业纳税数据、

法院的涉案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二）建立以企业合规度评价为依据的分类监管标准。

充分汇集企业经营过程中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等政府部门产生的行为信息，对大数据监管模式等内容进行重点研究，从行政处罚、不良行为及贡献等 3 个方面进行深度刻画，对片区内 17 万余家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了 A、B、C、D 四个等级，并根据每个类别的信用状况配以相应信用评价，辅助建立了企业预警子模型，帮助监管部门有效识别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精准投放执法力量、提高监管效率。

（三）监管部门充分共享执法过程信息。

以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为各执法部门提供监管支持为切入点，支持各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随时上传执法信息、场景，实现数据共享、监管互助的工作需求，避免各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重复性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二、实践效果

（一）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获得广泛使用和认可。

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累计向深圳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法院、检察院、海关等 15 个政府部门以及前海管理局内设部门共开通监管账号 90 余个，上线以来，累计查询次数超过 10000 次。借助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先后开展针对交易场所、涉众案件、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互联

网金融等专项清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帮助政府监管部门识别重点监管对象，打通跨部门信息壁垒，识别潜在信用风险，切实提高监管效率。2018年6月，“前海开发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项目获得全国信用应用十大实践成果奖，并在第二届中国城市信用高峰论坛发布，在深圳“两建”评选中，该项目获评2017年十大最具影响力工作。

（二）与公安部门共享信用数据，规避虚假注册风险。

2017年8月，为解决“不法人员利用自贸试验区优惠政策，在前海蛇口片区注册空壳企业，违规办理赴港商务签注”问题，前海蛇口片区利用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获取了涉案企业的样本，通过前海“企业信用画像”和大数据比对碰撞分析等科技手段，进行专项综合分析，排查出其余33家确认涉案企业，并向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深圳南山区公安分局提供了企业的开业运营信息、高管身份、实缴注册资本等信息，协助公安部门对经营异常、同一地址多次注册新公司、频繁变更股东、电话住所失联的企业进行重点筛查，依法打击通过注册空壳公司违规办理赴港签注的企业和个人，对有关异常企业建立“黑名单”并强化监管，并进一步查处有关空壳企业、僵尸企业。

（三）实现政府对市场主体的高效监管。

深入了解执法部门对于企业异常经营的不同关注因素，通过大数据分析，开发出主要人员年龄异常、同一自然人担

任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职位、失信被执行人或涉案人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风险信息，为使用平台的监管部门直接筛选出更多指向性的监管目标群体，提供定性查询和批量查询功能，并推动综合执法部门对存在较高风险的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实现政府对市场主体的精准高效监管。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将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建设作为落实“放管服”改革，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基础设施，通过信用平台实现对片区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跟踪，将其打造成权威公认的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并形成重点复制推广成果。**一是**开展公共信用平台（三期）建设，重点优化升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扩大平台使用范围，向深圳市更多政府监管部门发放使用账号，并持续跟踪反馈使用效果。**二是**进一步补充信用数据来源，推动公安、税务、法院、人民银行、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银行、供电、水务等部分公用企事业单位将掌握的片区内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数据纳入公共信用平台。**三是**推动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与综合执法局进行深入合作，实现执法联动，智能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建立完善对失信主体联合监管、联动执法的惩戒机制。